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5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送達代收人 楊○○　住同上

受評鑑法官 羅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 113 年度中司小調字第○號小額訴訟(下稱系爭小額訴訟)，又於同年月 10 日向該院聲請 113 年度中小聲字第○號聲請保全證據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，伊於將近 3 個月後始接獲法院調解通知及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，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。另伊提起系爭小額訴訟時，已表明不知對造當事人為何，受評鑑法官卻未自行查證，強行以「請求人未依規定表明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表明他造當事人，應表明不能指定之理由」為由而裁定駁回，又偏執於監視器取證之有效性，將伊主張歸咎於猜測，未進行勘驗及鑑定，致證據隨颱風及雨水沖刷而漸消蝕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，替自己及同仁省事，由於受評鑑法官見解明顯偏失，裁定理由過於主觀、離譜，令伊覺得無繼續訴訟之必要而撤回系爭小額訴訟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
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受理系爭事件後，綜合請求人所提卷證資料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就其聲請證據保全之程式、法定要件及釋明之必要性等節，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請求人上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裁定理由表示不服，核屬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，請求個案評鑑，惟請求

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應循法定程序提出救濟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。又請求人自陳係於113年7月10日具狀聲請系爭事件，受評鑑法官係於同年9月25日為系爭裁定，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請求人空言指摘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等語，顯無理由。是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